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彼等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倚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1頁。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 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 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 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施行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於本通函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饒仕才先生

賀群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邵麗華女士

何啟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楊萬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決議，主要修訂內容包括(i)取消設置監事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稱審計委員會）行使；及(ii)依據前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其他相應修訂和完善。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20至121頁。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前填妥並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2025年7月4日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外資比例低於25%)。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6年4月2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34704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油」)、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農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農資」)、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農資」)和美國運安公司(Trammo,Inc.)(前稱Transammonia,Inc.，以下簡稱「美國運安」)。	第二條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外資比例低於25%)。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商務部以《商務部關於同意設立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商資[2006]1134號)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設立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國資改革[2006]462號)批准，由成立於2000年7月3日的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重組變更以發起方式成設立；→並於2006年4月2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為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公司登記機關」)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34704E。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油」)、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農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農資」)、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農資」)和美國運安公司(Trammo, Inc.) (前稱Transammonia, Inc., 以下簡稱「美國運安」)。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7月13日以《關於同意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6]10號)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均為普通股的16.1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亦稱「境外上市股份」或「H股」),其中:(1)公司於2006年9月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的14億股H股,同時公司發起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現名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油」)按《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及有關規定將其持有公司的1.4億股內資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於2006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公司於2006年10月依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的2.1億股H股,同時中國海油按《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及有關規定將其持有公司的2100萬股內資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於2006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BlueChemical Ltd.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英文名稱：China BlueChemical Ltd.</u>
第三條	公司住所：海南省東方市八所鎮園區三路3號 電話號碼：0898-25691819 傳真號碼：0898-25691181 郵政編號：572600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海南省東方市八所鎮園區三路3號， <u>郵政編號：572600。</u> 電話號碼：0898-25691819 傳真號碼：0898-25691181
		第六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00萬元。</u>
		第七條	<u>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u>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 <u>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可以變更法定代表人。</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章程」）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公司章程」）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u>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u>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 <u>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u>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尿素、液氨、甲醇、甲醛的生產和銷售；硫磺進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尿素、硫酸銨、磷酸銨（磷酸一銨、磷酸二銨）、過磷酸鈣、氯化銨、碳酸氫銨的出口和國內貿易；化工原料、備品配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檢修；農化技術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行政許可經營）。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尿素、液氨、甲醇、甲醛的生產和銷售；硫磺進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尿素、硫酸銨、磷酸銨（磷酸一銨、磷酸二銨）、過磷酸鈣、氯化銨、碳酸氫銨的出口和國內貿易；化工原料、備品配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檢修；農化技術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行政許可經營）。 公司的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u> <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
		第十七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額值股票，以每股面值人民幣標明面值一元標明面值。</u> <u>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經向中國證監會履行法定程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人和／或境外投資者人發行股票。 前款及本章程內所稱境外投資者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人</u>；境內投資者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人。 <u>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 <u>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u>
		第二十一條 <u>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其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u>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億股，成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億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公司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量、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認購股份數量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國海油	289,999.9512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註1)		4月25日
			2	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	2,500.0122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4月25日
			3	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	2,500.0122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4月25日
			4	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	2,500.0122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註2)		4月25日			
		5	Transammonia, Inc.	2,500.0122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註3)		4月25日	

		註1：公司2006年發行16.1億股H股時，中國海油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及有關規定，將其持有公司289,999.9512萬股國有股中的16,100萬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中國海油現持有公司273,899.9512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註2：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持有公司的2,500.0122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2015年11月12日轉讓給上海昊元（集團）有限公司（現名上海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註3：Transammonia, Inc. 後更名為Trammo, Inc.。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和香港聯交所同意，Trammo, Inc. 持有公司的2,500.0122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上海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受讓自發起人上海農資），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9,600.0122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959%。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份數為4161,000萬股，均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上海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受讓自發起人上海農資），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9,600.0122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959%。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不非特定對象投資人募集新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現有股東配售新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下同)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一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不得收購本公司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u>用於獎勵給本公司職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	-------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場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二)項規定的情形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場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決議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九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法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百分之十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給職工。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u>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
		第三十一條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第三十二條	<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u>如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三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	--	--------------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六章 股東票和股東名冊查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H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 股權登記確定日收市後登記終止時 ，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u>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公司債券存根； (7)財務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公司債券存根； (7)財務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及公司<u>本章程</u>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的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u>《公司法》</u>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要求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的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和持股期限的書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的公司其他有關材料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無誤後在合理期限內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	--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u>； (二) 依其所認購<u>的股份</u>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三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u>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u>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	--	---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四十六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第四十七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其持有的股份雖然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但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下簡稱「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以下擔保事項；÷ 1.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

5.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十四)<u>(十)</u> 修改公司本章程； (十五)<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	---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指包括本公司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	--

第五十條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時。 在涉及(三)、(四)、(五)以及(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少於公司本章程所定要求的人數額的</u>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u>彌補的</u>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u>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的其他情形</u>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時。 在涉及(三)、(四)、(五)以及(六)項時，<u>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u>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且條件具備，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第五十六
條

		第五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第五十八條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第五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u>一三</u>以上(含百分之<u>三</u>)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一</u>。<u>二</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三</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有其他特別規定的，亦須遵守該等規定。</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	---	---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更長期限,若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更長期限,若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u>包括以下內容</u>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一)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u>時間;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三)(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一電話號碼; (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若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有權委托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u>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個</u>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u>)，<u>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
---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上市規則或股東會議通知的要求提前備置於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書面授權委託書（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上市規則或股東會議通知的要求提前備置於公司或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	--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u>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u> <u>(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u>→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如無法人單位印章則應由該法人股東的合法授權人士簽署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托書的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	--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u>投票授權</u>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u>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投票</u>表決代理委托書<u>均需</u>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七十一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第七十二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u>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亦稱審計委員會主席，下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可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作出述職報告。</u>
		第七十七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七十八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第七十九條	<u>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 <u>（六）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u> <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如有)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不含職工董事，如有)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u>(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第八十四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 <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u> <u>(三) 本章程的修改；</u> <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委托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六條	<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u>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如有)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八十九條	<u>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第九十條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第九十一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如有）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第七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二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u>→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u>（一）會議主席；</u> <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 <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 <u>除非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

第八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 <u>同意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u> 。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如有）參加計票和監票。<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對提案進行表決時議是否通過，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計票、監票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第九十五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進行點票</u>算；如果會議主持人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席應當立即組織進行點票。
		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u>
		第九十九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	--	--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如有)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董事(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為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	---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	--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

第一百
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如為職工董事，應當建議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換）。</u>
		第一百十五條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第一百十六條	<u>公司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 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如有），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職工可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職工董事（如有），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 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 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且獨立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如公司職工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董事會應有一名職工董事。</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u>或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七)(六) 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一解散的方案； <u>(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總裁、財務總監</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u>本章程</u>的修改方案； <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	--

			(十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任或者更換續聘或解聘承辦為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擬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u>公司</u>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u>—總裁推薦高級管理人員</u>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u>公司</u>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	<u>公司</u>董事會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
		第一百二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u>若公司發生的交易可能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執行。</u>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u> <u>(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 <u>(四)(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第一百二十七條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一百 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 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兩四次定期</u>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十四日</u> 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u>前述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u>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 二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裁</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公司就其是否根據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之間簽訂的有關協議行使優先交易權、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作出決定時： (一) 如果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不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二) 如果全體或超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三) 如果屬於前述(一)、(二)之外的其他情況，則公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根據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該等權利的行使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就前述事項履行相關表決程序。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就其是否根據與控股股東<u>中國海油</u>(定義見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之間<u>於2006年9月7日簽訂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u>行使優先交易權、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作出決定時： (一) 如果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不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二) 如果全體或超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行使該等權利，則公司應作出行使該等權利的決定； (三) 如果屬於前述(一)、(二)之外的其他情況，則公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根據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該等權利的行使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u>八十六</u>條的規定就前述事項履行相關表決程序。
----------------	---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責成董事會秘書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五日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會召開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開按下列方式為：<u>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等</u>，通知時限為：<u>會議召開前三日。如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責成董事會秘書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五日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 <u>董事會</u> 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 <u>公司已依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u> 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每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有一人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u> <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 <u>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u>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三十六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通訊（如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備，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並採用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u>應當視為</u>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做</u>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u>本</u>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給</u>致使公司造成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u>(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除非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u>接納採用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遞、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上述有關書面決議案已送交派發給全體董事，且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和內容相同的書面決議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則該書面決議案即成為合法有效的董事會決議，並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而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u>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四十二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u>於評估一名董事是否可擔任獨立董事時，公司將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因素。倘董事存在該等情況，則董事的獨立性有可能受到質疑。</u>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	--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	--	---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	--	--

		第一百 四十六 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 四十七 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u>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 <u>如上市規則對本條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u>
		第一百四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亦稱審計委員會主席)。</u>

		第一百五 十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並採用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如上市規則對本條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五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亦稱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亦稱委員會主席)。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進行披露。</u> <u>如上市規則對本條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	--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進行披露。 如上市規則對本條上述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七十三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 <u>。</u>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u>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u>
	總裁任期三年，自聘任決議生效之日起算，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在公司控股機構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管理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副總裁、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自聘任決議生效之日起算， <u>總裁連聘可以連任。</u>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u>具體</u>基本規章； (六)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u>本章程</u>或者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但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
		第一百六十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u>實施</u>。

		第一百六十一條	<u>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
		第一百六十三條	<u>根據總裁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副總裁在其分工範圍內負責協助總裁工作。</u>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履行職的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u>公司</u>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u>可以</u>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以前</u>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u>稅後</u>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u>(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基本原則</u> <u>1、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分紅規定的前提下，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 <u>2、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 <u>3、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u>(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u> <u>1、利潤分配的形式</u> <u>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u>
--	--	--

		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的分紅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在公司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計算口徑以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準）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0%。</u> <u>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重大對外投資、並購、償付債務或者購買設備等重大現金支出；(2)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公司當年虧損或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3)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0%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u> 3、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u>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
--	--	---

		(三)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依次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結合審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2、公司因前述第(二)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無法進行現金分紅的，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3、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在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獨立董事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發表意見後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涉及本章程修改的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 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即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中期分紅以最近一期經審計未分配利潤為基準，合理考慮當期利潤情況。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資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用外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股東認領前述股利。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六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該等股利應返還給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規則</u>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前提下</u>，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股東認領前述股利。<u>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任何股利在宣佈派發後六年內未被認領，則股東喪失認領該等股利的權利，該等股利應返還給公司。</u>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對外披露。</u>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有），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一百八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適用的法律法規</u>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u>公司</u> 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u>允許</u>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條第(三)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u>(一) 以專人送出；</u> <u>(二)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u> <u>(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u> <u>(四) 以傳真方式發出；</u> <u>(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六)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網站和／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網站上刊載公告的方式進行；</u> <u>(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 <u>(八)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郵資已付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之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發送出公司通訊。</u>
		第一百九十七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u>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九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u>《中國證券報》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等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第二百〇五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一) <u>(二)</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u>(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u>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	---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另選他的方式確定其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務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	---------	--

		第二百一十三條	<u>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u>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u>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 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 清算組在清理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u>依法立即</u> 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 公司經人民法院 <u>受理</u> 裁定宣告破產 <u>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u>並</u>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七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一十八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 十一 十九章 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將修改公司章程：</u>一 <u>(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一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第二百二十二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第二十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 十二 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少於」均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公司總裁亦可稱為「總經理」，副總裁亦可稱為「副總經理」。 在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總裁的情形下，該總裁亦可稱為「CEO」。公司財務總監亦可稱為「CFO」。	釋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少於」均不含本數。 <u>(一)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u>(二) 本章程中所稱「審計委員會」，與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含義相同。</u> <u>(三) 公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的含義相同。</u> <u>(四) 公司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	--	---

	公司章程中，「通知」指本公司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監事、監管機構、債權人、會計師事務所，視情形而定）之間的函件往來。其中，本公司對股東的「通知」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派代表書。		(五) 本章程中所稱「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與上市規則項下「股東周年大會」的含義相同；所稱「臨時股東會」，與上市規則項下「股東特別大會」的含義相同。 (六) 本章程中所稱「獨立董事」，與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相同。 (七) 本章程中所稱公司「總裁」亦可稱為「總經理」，所稱「副總裁」亦可稱為「副總經理」。 在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總裁的情形下，該總裁亦可稱為「首席執行官(CEO)」，公司所稱「財務總監」亦可稱為「首席財務官(CFO)」或「財務負責人」。 公司章程中，「通知」指本公司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監事、監管機構、債權人、會計師事務所，視情形而定）之間的函件往來。其中，本公司對股東的「通知」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知、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派代表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的規定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或不一致的，概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 <u>或者不同版本</u> 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 <u>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 為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刪除條款	原章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一條刪除。		
內容不變 僅調整序 號的條款	原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的內容保持不變(但條文內如遇「股東大會」字眼，將按中國《公司法》的表述調整為「股東會」；條文內如遇對全稱進行簡稱的表述但本次章程修訂後的前序條文已進行簡稱，將徑行採用簡稱表述；條文內如遇援引其他條款序號，將徑行調整為本次修訂後的新章程的相應條款序號)，條款序號根據前序變化情況相應調整為本次修訂後的新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包括但不限于備案時應備案機關(公司登記機關)要求進行的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取消本公司監事會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饒仕才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何啟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8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